

附件 1

平湖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平湖市是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34.69 万亩，灌区以小型灌区为主，现有小型灌溉泵站 1435 座，装机 1.88 万千瓦。平湖市作为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首批试点县，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钟埭街道大力村、当湖街道虹霓村 2 个灌区开展改革试点。2018 年，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域覆盖，推广改革面积 34.69 万亩，其中建立典型灌区 49 个，涉及面积 1.5 万亩。主要做法如下。

一、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权责明晰

全市 82 个村已全部建立村级水利服务专业合作社，明确了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归属，理顺了管理体制，实行产权、养护权“两权”分离。水利服务专业合作社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为本村范围内村集体所有的灌溉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沟等小型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结合本次农业水价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合作社运行管理，规范机构运作，强化队伍建设、有关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充分发挥其在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同时，实行“一把锄头放水”，委托放水管理员集中统一管水。加强放水员队伍建设，提升放水员素质，通过奖惩机制的落实来有效约束放水员的管理行为，逐步实现科学灌水的目标。

二、计量实行泵站首部控制，以电折水

平湖市所辖灌区均采用泵站提水灌溉，首部控制应运而生，即以泵站为基础，在灌区泵站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实行泵站首部计量，达到总量控制的目的，根据用水总量平均到每个田块确定亩均用水量。配套数据远传终端系统，开发了灌溉用水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实时动态监控。目前，共完成超声波首部计量设施安装 80 套，其中典型灌区全部安装计量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泵站，通过以电折水的方式实行计量管理。

三、改革政策资金及早落实，分档奖补

2018 年初，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管理和发展的政策意见》（平政办发〔2018〕31 号），明确落实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根据考核合格、良好、优秀等次按当年灌溉面积分别补助 12 元/亩、14 元/亩、16 元/亩，作为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同时，根据灌溉用水量核定结果补助 1~5 元/亩的节水奖励资金。要求乡镇也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落实。

四、用水考核定额逐一定制，简便可行

在认真总结分析前期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该市

水利局组织开展全市灌区管护状态的调查摸底工作，完成了全市 1435 座小型灌区的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掌握灌区的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流转情况、维修费用、放水员报酬、灌溉用水量、提水电费、水费计收情况等信息。根据灌区种植结构、管道材质（PE、砼管）等，结合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标准，计算出典型灌区的目标用水定额；依据调查的近三年灌区用电量，换算出灌区现状用水量水平；按照体现农业水价改革节水减排的目标、有利于提高放水员和农户改革的积极性、简便可行易于操作的原则，在现状用水量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0~20% 不等的比例作为 2018 年度考核用水定额，如现状用水量已达到或接近目标用水定额，则取目标用水定额作为 2018 年度考核定额。

五、开展灌溉泵站标准化建设，提升形象

编制《平湖市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图集》，结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美丽乡村建设等需求，对泵站结构、外观、标识标牌、绿化等提出了相应的建设要求，规范全市小型灌溉泵站建设标准，引入了 PE、PVC 管等新材料、新设备。统筹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农业“两区”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全面开展小型泵站标准化建设。2017 年下半年，在全市 9 个镇街道精选 20 个灌区作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核心灌区并进行翻建改造；2018 年，再增选 29 个灌区，共同形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灌区 49 座，全部配套安装计量设施，

开展用水计量、定额管理,为全市的改革扩面做好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2

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德清县是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一批试点县，2017 年按照“边试点边推广”的原则在 8000 亩低压管道灌片推行改革，2018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改革，主要改革做法总结为“三结合、三到位”。

一、“三结合”

（一）农业水价改革与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的结合。为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发挥评价导向机制，建立与《德清县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绩效机制》相结合的《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办法》，明确“县对镇”、“镇对行政村”、“行政村对水管员”三级考核制度，以考核结果确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金额。同时，整合各项农田水利资金，将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 18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解决了改革资金需求，通过绩效评价和政策激励有效地推动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农业水价改革与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的结合。水产养殖是德清县特色农业，试点灌区内的水产养殖区域通过成本水价测算理清了水产养殖的维修养护、供水动力及人员劳务等经费来源。结合 2017 年出台的《德清县进一步推进渔业生态

养殖加快尾水治理实施方案》，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进一步推进改革区域内水产养殖区的尾水处理，大力推广稻鱼共生(轮作)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实行种养有机结合，保持生态平衡。

（三）农业水价改革与现代水利示范园区的结合。德清县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契机，选取县域内重点打造的浙江省首个现代水利示范区——洛舍镇张陆湾村内的新开圩灌区作为试点灌区，通过泵站标准化改造提升、低压管道灌溉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农田水利面貌，致力打造“美丽田园”示范点。

二、“三到位”

（一）宣传引导到位。加强组织领导，在原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壮大领导队伍力量，健全德清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选取现代水利示范区所在地——洛舍镇张陆湾村，设立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示范点，展示全县改革总体进程、改革相关管理办法等内容，深化全县人民群众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的解读，营造了积极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工程建设到位。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契机，全面推进低压管道工程建设及小型农田水利标准化创建，实现农田水利的提档升级，促进灌区工程良性运行；开展改革的灌区内配备在线监测计量系统，实现灌溉用水的精准计量，保障改革成果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三）用水管理到位。努力实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的制度建设。以强化终端用水自治管理为重点，在原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以“村集体+水管员+用水户”三者共同协作的行政村用水管理小组作为末级渠系用水管理的主体。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小组成员职责与分工，有效提升了末级渠系终端用水管理的能力。

附件 3

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南浔区位于太湖南岸，区域面积 702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93.2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达 44.16 万亩，是浙江省重点商品粮、油及淡水鱼生产基地之一。南浔区紧紧抓住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的契机，以善琏镇平乐村、练市镇召林村两个改革试点区先行先试，通过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增设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建立以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节水奖补等为代表的各项机制，探索形成了平原河网地区水稻、经济作物的农业水价改革经验。今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组成的督查组对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抽查一个县---南浔区），督查组对地处平原水网地域的南浔区紧紧扭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这个“牛鼻子”，用更少的农业用水支撑更多的乡村振兴产业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一、“三项基础”助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前迈步”

一是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奠定改革基础。三年总投入 7.53 亿元，全力推进圩区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县）等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圩区整治工程 16 片 22.71 万亩，完成农村机埠标准化改造 1118 座，渠道改造 113

公里，高效节水 3.18 万亩。二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夯实改革基础。制定《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积极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工作，编制标准化管理名录 30 项，其中圩区 22 片、堤防 8 段，全面落实了标准化管理经费。按照“功效高、安全好、外观美”的建设标准，三年投入 2.23 亿元完成机埠标准化改造，建设绩效考核名列全省前茅。三是水利工程确权发证做强改革基础。制定《南浔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确权发证办法（试行）》《南浔区圩区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善琏镇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镇，开展产权制度、建后管护和工程建设管理等三方面改革，全区面上两年时间共确权发证机埠 2133 座、闸站 325 座、渠道 4500 公里，实现五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水利工程确权发证后，南浔区深入谋划建设资金筹措工作，做大国有平台——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从原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增资到净资产 7 亿多元；在政府财政债务有承受空间前提下，通过分批向有关银行融资、政府发债、吸收大额社会资本等投入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河湖综合治理之中，破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紧张的现实。

二、“三项措施”助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一路领跑”

一是建立三级组织体系。区领导“挂帅”，水利、财政、农林、发改、国土等责任部门牵手组团，共商协调改革细节；各镇（开发区）均相应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的改革领导机构，明确

分工，责任到人；村一级成立用水合作组织，建立一支专业性强的管水员，从组织人员等配备上有序推进改革前期、建设及后期运管等各项工作。二是制定三张改革路径图。制定《南浔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改革目标、基本原则、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通过市水利、财政、农业、物价、国土等五局联合审查，并获区政府批复，细化改革实施计划及操作方案；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镇（开发区）专项实施方案》，以镇（开发区）为改革分区，行政村为改革单元，“一镇一村一图”将改革工作纵深落地生根。三是探索试点“盆景”连成风景。区级层面选择善琚镇平乐村、练市镇召林村作为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改革试点，建立了农业用水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奖励机制、计量用水动态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实施范本；镇（开发区）层面选择 1 至 2 片典型灌区，全区共选择有代表性的 17 片灌区 50 座机埠开展工程改造、计量设施安装、终端管理及机制建设，形成灌溉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管理、日常考核等标准模板，其它面上灌区以电折水计算用水量，今年南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迅速扩大至 10 万亩以上，占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近 50%，明年实现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覆盖。

三、“三项机制”助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长效管理”

一是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在实地排摸调查基础上南浔区灌区灌溉用水成本由运行维护费用、管护人工费及灌排电费

等三项直接费用组成。通过对全区 10 个镇（开发区）选定的 17 片典型灌区 50 个机埠灌溉用水成本综合测算，形成水稻、蔬菜、苗木、养殖等 4 类作物 5 个不同水价，区发改委、水利局制定《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区水价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按定额管理要求实行分档计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农业水价调节机制。二是建立精准补贴奖励机制。根据省水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区水利、财政部门制定《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按照节超用水量考核结果，评定绩效等级，用不同的补助标准来确定各灌区机埠的精准补贴资金。本着“一把锄头放水”的原则，确定机埠放水员作为节水奖励对象，按照“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将资金逐级下拨到村，奖励到机埠放水员。三是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考核机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考评工作，“线上”开发“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管理与考核系统（平台）”，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线下”印发《南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评办法》，实施分级、分类考核。每年灌溉期结束后将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核。

四、“三项成果”助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获得感”

一是农田水利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快速推进农业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工程、水稻田低压管道灌溉工程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大力推广水稻田薄露灌溉技术、大田作物喷灌、大棚作物微灌滴灌、水肥一

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农田水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十二五”末的 0.624 提升到现在的 0.628，低压管道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0.9 以上，灌溉水利用效率明显增强，农业用水面源量日趋减排，比如练市镇召林村飞杰家庭农场充分循环用水，采用大棚养鸭肥地、鸭产生的污水肥藕田养泥鳅，净化后通过再微灌灌溉大棚蔬菜、水肥农药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让每滴水流过的地方都产出效益，单单小番茄棚的亩均产出值达到 7 万余元，产量提高 30% 左右。二是减轻村集体负担不增加农民负担。全区农田水利管理费用由村集体负担为主、农户负担有所体现，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用水量减少，灌溉费用减少 10%~15%，减轻村集体负担。按照精准补贴办法，全区粮食种植亩均补助 10 元，弥补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的不足，有效地减轻基层负担。三是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效地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成了一大批高效优美家庭农场与美丽田野，如石淙镇田园花海、和孚镇桑基鱼塘等一批省级“最美田园”，打造成一道亮丽的现代农业风景线。通过养殖业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协同推进温室龟鳖、生猪、水禽等“三棚”清零工作，开展水产养殖尾水集约化治理，推广“万亩跑道养鱼”，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极大地推进了和孚菖港、菱湖丝绸小镇、善琮湖笔小镇创建，2017 年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1523.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经营收入 150.21 亿元，同比增长 33.35%；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 年 26398 元、2017 年 28865 元，增长 9.3%。

附件 4

海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海宁市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端，钱塘江河口段北岸，全市总面积 66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达 50.49 万亩。海宁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至 2017 年底已建成灌、排泵站 1235 座，水闸 296 座，灌排渠道 9949 公里，渠系建筑物 2431 座。2017 年，海宁市以入选全省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为契机，选择殷家船灌区、塘南灌区、双联西灌区作为典型试点，探索不同硬件基础、不同管理模式、不同种植结构下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2018 年，海宁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域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革范围覆盖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41.9 万亩，并计划在 2019 年底提前完成改革任务。主要做法如下。

一、点面结合，夯实改革基础

一是因地制宜开展分区选点。海宁市现有灌区 651 个，各灌区均使用泵站提水灌溉，管理模式相近，按照“能统则统”的

原则，全市 8 镇 4 街以镇（街道）为单元划为 9 个改革区，其中 4 个街道因各自灌溉面积小，合并为 1 个区。与以小型灌区为单元分区相比，这一分区方式更利于分级考核、奖补资金下发等工作的开展。同时，在各分区内选取 1~2 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灌区，以点带面引领改革，共确定典型灌区 17 个，面积 1.37 万亩。

二是因势利导改造灌溉设施。按照农田水利工程提档升级的要求，结合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以机埠标准化改造、高效节水“四个百万工程”为重点，通过提升改造灌溉泵站、末级渠系，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至 2019 年底，全市将新建灌溉泵站 30 座、PE 管道 254 公里，进一步提升灌溉管网运行性能。

三是多管齐下实现全面计量。海宁市现有提水泵站 1133 个，数量众多，情况各异，无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为实现全灌区计量的效果，海宁市根据各灌区实际，采用了遥测水位计、电磁流量计、以电折水三种量水方法相结合的计量方式。典型灌区内安装遥测水位计 1 套，电磁流量计 27 套，其他灌区通过对接供电局获得泵站用电数据，依据典型泵站率定成果，以电折水换算水量，做到了“点上精准，面上简便”。

二、多措并举，消除改革阻力

一是定额管理促使农民自觉节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承受能力，海宁市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灌溉用水超定额 20% 以上，超出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 1.2 倍计费，如超过 50%，则上升到 1.5 倍。定额内水费由“财政+村集体+农户”共同承担，定额外水费由灌区农户、泵站放水员和村集体三方协商承担，以此推动农民群众加快形成自觉节水意识，创造有利于农田水利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是精准补贴引导农民认同节水。海宁市灌区的日常运行费用大部分由村集体承担，部分向农户收取电费，农业灌溉水费已基本停收。据测算，海宁市典型灌区现状水价成本每亩已支出 47 元，与 57 元/亩的成本水价尚有 10 元差额。按照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改革要求，海宁市多元化、多层次筹集补贴资金，市财政每年落实不少于 20 元/亩的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对管护到位、效益明显的工程每年新增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补贴后不足的部分，由镇、村各级政府自筹，逐渐形成定额补助、逐年到位的良性循环。同时，强化财务管理，镇（街道）、村级财务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目”，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分档奖励激发农民主动节水。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研究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比例划分不同档次，对采取节水措施或用水集约管理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或放水员给予每亩 2~5 元不等的资金奖励，提高主动节水的积极性。

三、强化保障，确保改革落地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改革任务有序实施，海宁市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府办分管主任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局（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经局（农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统一协调解决重大改革事宜。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分管市长与各镇签订责任书，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镇年度综合考核等考核内容。各镇分解责任到村，村委会（合作社）作为改革责任主体，根据市级考核办法，细化制订相关绩效奖惩措施，最终把责任细化落实到管护人员和放水员。通过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确保海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三是强化宣传发动。编制宣传册，分片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培训，引导农民群众树立“用水有价”的观念，了解水价改革的目的是具体实施细节。同时，借助各类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和水情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 5

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浦江县作为第一批全省丘陵盆地模式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改革试点区选在通济桥水库灌区中的浦南试点灌片，有效灌溉面积 2100 亩，其中水稻 1000 亩、葡萄 1100 亩，主要采用协会管理模式，放水员与散户共同管理的形式。具体做法如下：

一、重建管机制，力推高效管理

（一）完善组织，抓好人员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在机制建设，浦江以组建区域用水管理组织（协会）为抓手，搭建机构框架，落实人员队伍，明确岗位职责。为便于组织协调，在人员配备上明确由 1 名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主抓，村内分管农业的 1 名干部具体负责协会运作，核定 3~5 名管水员按职责负责日常灌溉巡查维护工作。管水员作为管护和改革工作的重要

实施者，在人员选定上既要配备有丰富农业生产经验的“老田宿”，又要考虑具备一定的文化基础的年轻人。

（二）区分层级，发挥好纽带作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设计在上层，工作落实需有比较专业的用水管护组织，可行的制度、相应的激励机制、实实在在的评估考核来推进。在试点推行过程中，该县结合全省实施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模式，在人员管理、职责分工、台账建立、巡查管护、财务公示等方面明确要求，层层落实。一是县级职能部门负责计划制定，依托技术单位编制技术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负责人员培训，制定考核评估机制，做好协调工作。二是乡镇（街道）水利站负责协会运行监督管理，执行不定时考核监督。三是用水组织（协会）明确职责，加强自我管理，负责监督日常放水员工作执行情况，处理辖区内日常事物，实现良性循环。用水组织（协会）既要与政府职能部门及乡镇（水利站）进行工作对接，又要与村集体、农户进行沟通协调，纽带桥梁作用十分重要。四是管水员（种植大户）与散户进行联动，群众参与监督，由管水员进行渠道管理、散户进行田间管理，协同工作、提高效率。

二、重部门协同，力争事半功倍

（一）农、林、水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快农技推广。改革区涉及田间用水管理及工程管护情况较为复杂。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过程中，工作涉及部门众多、事务繁琐，需要相关

部门互相联动、有机结合、提高工作效率。县水务局联合农业局、财政局，统筹相关经费，结合农技推广相关项目，将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和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有机结合，通过建立“技术指导员+示范带动户”技术服务模式，举办培训班、进村入户指导等形式推广农业新品种、灌溉新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用水的同时提高农民应用新技术的能力，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共同有效推进。在实施过程中，还借助农业、林业部门土地、林地的使用确权成果，在此基础上绘制精准区域种植结构显示图，大大提升了管理成效。

（二）水务和财政、物价部门密切配合，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落到实处。一是规范审批流程。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审批上，由乡镇（街道）水利站审核协会申报材料，水务、物价部门把关批准，由财政部门支付兑现的模式，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程序操作更严谨、完善。二是保障资金流向。在资金使用上，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管理列入乡镇（街道）“三资”管理平台，确保专款专用，使资金使用更规范更安全。

三、重完善修正，增速提档，全域推进

（一）创新多形式用水管理组织。面对全县推开，以试点协会运作需民政局注册登记，全县推广以协会运作不现实。浦江充分切合实际，依托现有村级合作社、协会、种粮大户等组织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终端用水管理。优化农民用水管护主体，充分发挥农户自主管理优势，区块内基本以农业大户种植为主

的，就以其为管理主体组建用水组织；区块内以散户较多，就以村委为主体，组建农民用水管理组织。

（二）探索不同灌溉方式改革。一是浦江试点改革区主要为通济桥水库南干渠 80 线和 72 线自流灌溉，在量水计量设施布控上结合国控二期和项目在干渠上布置雷达水位计自动量水设施，另外选择典型田块建设 4 处简易雷达水位计，用于灌溉用水数据复核。试点区通过发挥农民用水户协会的作用，实行首部用水总量控制和计量，抓住“放水员”这个关键着力点，实施“一把锄头放水”管理。二是在试点改革的同时浦江县逐步扩大改革区，选取黄宅镇蒋才文、梅石坞、曹街等村葡萄种植面积 1000 余亩，主要以浦阳江提水灌溉为主，实行家家户户安装量水计量表。依托现有的葡萄专业经济合作社为用水管理组织，实行总量控制，合理灌溉，科学用水。三是依托金氏农业葡萄基地，整合周边散户面积 500 余亩，改革区以滴管高效节水灌溉和自流灌溉为主，基地全部覆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首部取水口安装流量表，周边散户布置雷达水位计自动量水设施。以金氏农业基地为管理主体，村落实 2 名放水员共同管理的改革模式。

附件 6

嘉善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嘉善县于 2017 年被列为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该县坚持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扭住改革创新“牛鼻子”，注重三个“坚持”，破解三项难题，走出方案可行、奖补清晰、改革与管理有机结合的新路子，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奠定坚实的水利基础。

一、坚持自主编写，破解总体方案宣贯难

围绕改革总体目标，组织精干力量，总结试点经验，深入调研、科学测算、综合平衡，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实施范围、

主要举措、经费投入等，有计划有步骤地自主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破解总体方案宣贯难。

（一）提高认识，领会精神有方向。为进一步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程，嘉善县领导高度重视，围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分析梳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形势背景、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和进度要求等情况，并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同时，积极向兄弟县市学习取经，交流学习，启发思路，了解改革推进情况，学习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和奖励补贴政策。通过学习，深刻领会改革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方向。

（二）深入调研，摸清家底有基础。为确保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嘉善县积极部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全县农田水利实际情况，结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对农田面积、农业生产、组织管理、设施状况和资金补贴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所需基础资料。确定以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基础，落实改革面积 34 万亩并标绘上图。

（三）结合实际，自行编制有底气。为了确保全县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对准县情，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接地气、能落地。嘉善县以上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为基础，县镇村层层联动，多次以座谈会、调研会和协调会形式，召集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镇（街道）分管领导和水利站长、村干部和村民

代表等进行座谈、调研和协调，带着问题座谈研究，以座谈调研代替宣传，以摸底调查推动决策，以建言献策推进改革。该县不通过第三方，实行由县水利局责任科室执笔，县镇村三级参加的自主编写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通过实行总体实施方案自主编写，全县上下形成联动效应。总体实施方案来回审阅修改、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也是实施方案的宣贯过程。

二、坚持以灌区为单位，破解奖补计量单元难

以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前提，以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为抓手，按照促进节约用水、保障灌溉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以灌区为单位进行计量奖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破解奖补计量单元难。

（一）因地制宜，用水计量到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农业综合水价的用水计量到农户（也就是说每户田间要装水表）。嘉善县灌区共有 1780 片，均为提水灌溉，类似于北方机井，各机埠均已安装电表，只要确定电量与水量关系，就可根据电量推算水量。该县因地制宜采用灌区机埠渠首计量的方法来确定农业生产用水量。具体做法是按照农业种养结构和地形田块条件情况，选取典型代表机埠安装超声波水表，自动计量记录，根据水表与电表的折算系数，按电表读数，推算典型机埠附近相类似机埠的用水量，采用电表计量折算用水量的方法。计划选取 5%

左右的典型灌区，渠首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目前已经完成 30 座。

（二）有的放矢，精准补贴到灌区。精准补贴是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的补贴资金，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嘉善县近年来灌溉基本不向农民收费，灌溉机埠的维养经费基本由村集体承担，农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不高。维修养护是精准补贴的一个重要部分，精准补贴主要用于以机埠渠道为主的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工程维修养护，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缺口，按照抗旱灌溉 10 元/亩、防洪安全 20 元/亩进行补贴，精准补贴与节约用水考核相挂钩，节约用水多补、浪费用水少补。经测算每年县级财政精准补贴投入约 1000 万元。

（三）突出重点，节水奖励到放水员。节水奖励是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根据定额内的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的用水户给予奖励，目的是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该县每户农户一般耕地为 3~4 亩，节水奖励亩均 2 元左右，户均 10 元左右，农业用水水价的经济杠杆已经撬不动农民的节水行动。灌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属地管理，由放水员分片或分区该统筹进行机埠集中操作管理，基本上每个放水员负责 2~4 片灌区，灌溉面积在 800 亩左右，如能节约用水，每个放水员能得到约 1500 元/年的奖励。这样能有效调动放水员节约灌溉用水的积极性，管理好机埠及渠道。经测算，每年计划

安排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用于节水奖励，提高放水员的节水积极性。

三、坚持统筹兼顾，破解水改与标化结合难

完善灌区工程的长效管护机制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嘉善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机融合，按照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坚持以定职责、定经费、定人员、定标准为核心，突出抓好灌区工程基础设施的长效管护工作，破解水改与标化结合难。

（一）小小打捆，管养分离全覆盖。根据嘉善县实际情况，采用灌区管理和养护分离的新模式来运行灌区。具体为村级放水员操作管理灌区机埠及渠道，根据农时需要对机埠进行开关操作及田块阀门放水；物管单位根据合同及制度常年对机埠及渠道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长久发挥效益。根据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结合灌区工程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行灌区工程的物业化管理工作，已连续两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全县灌区维修养护物业化管护。

（二）有机融合，水改标化齐推进。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镇（街道）水利站、行政村的意见和建议，并多次召开水利站长工作会议对全县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灌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同步研究，共同推进，按照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突出灌溉机埠提标改造，抓好灌区工程基础设施的长效管护工作。灌区泵站全部属于小型泵站，参照标

准化管理要求，从泵房外观、设施设备、室内外环境、标识标牌、责任人员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造。目前，已完成 50 多座小型机埠的标改。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护严考核。为进一步加强灌区工程长效管理，充分发挥全县灌区工程效益，制定了《嘉善县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方案》，重点围绕标准落地、长效管护的思路，积极推广社会化、专业化等水利工程管护新模式，出台了《嘉善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成功搭建村级月度检查、镇级季度评价、县级年度抽查的三级监督考核机制。同时，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列入县对镇（街道）的水利工程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检查和规范检查，更加明确了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及考核目标。

附件 7

建德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建德市现有耕地面积 27.9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4.3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8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2.86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一年试点、两年铺开、三年完成”的总体

目标有序推进，主要做法是：

一、试点先行作示范

建德市 2016 年实施大同镇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5 万亩，受益范围 15 个行政村。2017 年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区域选择大同镇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内 6 个村，面积 4000 亩。试点灌区位于“稻香小镇”核心区，是省级粮食功能区，也是国家级稻香示范基地、长三角生态休闲度假小镇和创意农业主题公园，农作物以单季稻为主。

试点灌区灌溉方式为水库放水+泵站提水相结合，新建渠首自动化计量设施 3 处，田间自动化计量设施 43 处及自动化计量设施配套设施，总投资 354 万元。实现了环境监测、灌溉控制、施肥控制、在线视频等智能控制和远程操控。代表了未来智慧农业、智慧水利的发展方向，有很强的示范意义。2018 年灌溉期前投入使用，工程运行管护由大同新昌自来水厂公司负责。

二、机制建设是重点

一是供水计量设施实行“以点代面”。建德市全部为小型灌区，共 610 处，其中自流灌溉占 79%、提水灌溉占 15%、自流+提水混合灌溉占 6%。根据是否需要提水，将建德市改革分区分为两个区——自流灌区和提水灌区。混合灌区面积较少，按其 主要灌溉方式归类到自流灌区或提水灌区。以农业两区为重

点，在灌溉面积大于 500 亩的行政村设置用水计量监测点，全市共设置 43 处（不含试点灌区），其中 4 个乡镇（街道）区域中行政村灌溉面积不到 500 亩，也至少设置一处。自流灌区设置渠道水位量水 38 处、巴歇尔槽量水 3 处，提水灌区设置电磁流量计 2 处。所有计量装置均能实现远传功能。

二是终端管理依托现有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小组由村两委干部任组长、组员由村两委聘任的放水员、农业两区种植大户等组成，负责灌溉用水管理、末级渠系维修养护。

三是定额管理“先松后紧”。现阶段，农民习惯粗放灌溉方式，第一步以现状亩均毛灌溉用水量 755 立方米/亩作为目标定额，让农民建立起用水受限的意识；第二步，在时机成熟时，用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作为目标定额，让农民逐渐养成节约用水习惯。根据各行政村种植面积、灌溉定额，自下而上计算出全市农业用水量，即全市农业水权分配。

四是建立健全三项机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对典型灌区测算成本水价，自流灌区水价 43 元/亩，提水灌区 60 元/亩。水费收缴方式由村经济合作社统一收支，用水户不直接缴纳水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对象为村经济合作社，补贴标准与用水量挂钩：亩均灌溉用水量不超过省定额按 30 元/亩补贴；亩均灌溉用水量超过省定额、低于目标定额按 20 元/亩补贴；亩均灌溉用水量超过目标定额不补贴。节水奖励机制，按 4 元/亩提取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放水员和农业种植大户，通

过考核，从合格档开始奖励，良好档是合格档的 1.2 倍，优秀档是合格档的 1.5 倍。用水超过目标定额不奖励。

三、经费落实来保障

建德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初期投资 254 万元，其中量水设施建设 85 万元，信息化管理平台 86 万元，节水推广与宣传培训 33 万元，方案编制等服务费 50 万元。精准补贴 480 万元/年，节水奖励 100 万元/年。

四、统筹推进强管理

一是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2017 年 12 月，建德市出台《建德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目前已经发放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证 130 本，占 15%，计划到年底完成全部发证工作。

二是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行区域化集中管护和物业化管护。大同镇试点灌区由自来水公司集中管护，小型水库、重要山塘按乡镇统一打包，委托第三方公司实行物业化管护，负责工程保养、维护、修理或升级改造。实现了物业化公司管理多个水利工程的集约化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扭转了工程“有人建、无人管”的局面，管理更方便、更规范、更专业、更高效。

三是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考核制度。分两级考核，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包括资料考核、现场考核、用水量考核三部分。各乡镇（街道）对行政村进行考核，总分 10 分，包括资料考核

和现场考核两部分。考核总体要求“简单明了、操作简便、体现节水、重在管护”。根据考核情况兑现节水奖励资金。

附件 8

遂昌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遂昌县现有耕地面积 14.02 万亩，灌溉面积 12.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1.339 万亩。全县共有 4 个中型灌区，300 多个

小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灌片为三仁畲族乡坑口试点灌片，有效灌溉面积 810 亩，内有水稻区、水果区、茶叶区，水稻区为渠灌和管灌、水果区为滴灌，茶叶区为喷灌。扩大试点范围主要为 4 个中型灌区，分别是金竹、大柘、清水源和云峰灌区，长树源、处石玄水库、蕉川畈等小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10 万亩，基本为水稻、茶叶等农作物，水稻区为渠灌，茶叶区为喷灌。

遂昌县以构建配套工程体系、终端农业用水管理、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方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着力解决试点区末级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缺乏稳定保障和终端用水管理薄弱两个关键问题。通过工程改造、组织建设、机制建设等改革措施，促进农民节水意识提高，保证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主要做法

(一) 大力构建农田灌溉、用水计量体系。统筹整合水利、农业、农业开发等部门涉及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资金，以灌区为单元，逐个对农田灌排工程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把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新建、改建、扩建灌溉供水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同时配套数据远程终端系统，开发了灌溉用水监测系统平台。2018 年遂昌县共投入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资金 7000 多万元，逐步形成工程良好、计量科学的农田水利工

程体系。

(二) 建立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惩机制。建立“定额内用水补贴、超定额用水以超额量×成本水价×1.0 (1.5) 收费”的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通过对试点灌区农业成本水价的测算，综合考虑乡镇、村、农户以及家庭农场能够负担的实际情况，由县财政补贴成本缺口，以满足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维养经费需求，补贴资金只用于末级渠系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终端管理支出，不多补，不少补，体现补贴的“精准性”。水稻区（渠灌自流）成本水价 36 元/亩，扣除村集体承担费用以外，县财政补贴为 30 元/亩/年。

同时建立“一把锄头管水”管水员节水奖励制度，对各区块运行良好且未超定额用水的管水员将按照节水量和奖励标准进行奖励，节水奖励实行“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即由村集体考核管水员负责区域的年度运行管理情况和节水总量。具体经济奖励额度以“20%以内（含 20%）节水量×成本水价×1.0，20%以上节水量×成本水价×1.5”标准进行奖励。

(三) 充分发动群众参与，使群众看到有变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进机关、进村入户层层开展农业水价改革宣传，认真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从根本上转变领导干部治水理念、社会群众用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争取社会各界和农业用水户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改革取得扎实成效。同时要让农民群众得到看得

见、摸得着的实惠。在改革中，围绕“不增加群众负担”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业用水补贴政策 and 节水奖励机制，统筹安排公益性养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上级补助专项资金等，充分调动用水户的节水积极性。

（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美丽新农村相结合。在建设美丽新农村的大背景下，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充分体现“人水和谐”的理念，通过试点建设，进一步疏通、提升渠系和村级河道，改善区域水环境，把河、沟、渠建设成“清水长廊”、“绿色长廊”、“亲水乐园”，展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崭新形象。本次试点灌片位于三仁畲族乡坑口村，针对坑口村青山隽秀、绿水环绕、稻香遍野，境内百丈坑的“百丈瀑”气势磅礴，“三尖岩”巍峨挺拔，村中的茶园、田地、竹林、农家小舍秀美的区域优势，新建、改造了符合当地环境的生态堰坝、渠道、河沟及具有畲乡特色宣传标识标牌等。

（五）创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管理模式。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过程中，往往存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点多面广、施工管理力量不足、管护责任不落实，建设程序繁杂、建设进度不快、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遂昌县2014年列入全国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国家试点，出台了一些“管用”实施办法。《遂昌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一体化实施办法（试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高效节水工程建

设管理，项目建成后负责对项目的管护，有效解决了高效节水工程管护责任不落实等问题。《遂昌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自主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村经济合作社等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负责对项目的管护，有效解决了原先建设程序繁杂、建设进度不快、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二、取得的成效

（一）经济效益。随着田间水利工程完善和量水计量设施的实施安装，灌溉输水损失和灌溉浪费大大下降，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达到灌溉用水定额目标时，试点灌区可节水近 2000 万立方米，相当于二座中型水库的库容水量，具有很好的节水效益。同时试点灌区水稻增产 180 万斤，茶叶 1000 万元的增产提质效益，真正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环境效益。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过程中，通过高效节水灌溉、水稻薄露灌溉等节水技术的推广，可减少灌溉渗漏量和灌溉用水量，进而减少灌溉用水排入河网的机会，能有效避免农村水体富营养化和发黑、发臭的现象，可在一定程度改善农村水环境状况；通过分类水价，可保障粮食生产足额用水，经济作物合理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进而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人工清淤、除草和农业、林业及水土保持等措施管护农村末级渠道，不仅清理了渠系，而且改善了整体水质，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社会效益。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最后一公里田间工程建设，渠道输水能力有很大提高，保证了农业生产和村镇发展的用水需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落后状况得到改善，灌溉有效面积进一步扩大，灌溉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提高，高效节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产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市场化的运作，进而加快灌区农业现代化进程。

附件 9

江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江山市试点区位于凤林镇东南部,属碗窑灌区峡口片范围,涉及凤溪村、凤里村、凤祥村、茅坂村、大悲山村等 5 个村。试点区以水稻和蔬菜种植为主,灌溉面积约 2700 亩,其中水稻区块为长桥头坂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约 2500 亩,蔬菜区块为江山市凤鸣果蔬专业合作社,面积约 200 亩。试点灌区管理单位为凤林水利管理协会,专职负责灌区内农田灌排工程设施管理维护和用水管理等工作。江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依托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凤林水利管理协会,完善相关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完善灌区基础设施

试点灌区水稻区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配套完善灌排基础设施,并建设渠首计量设施,夯实农业节水灌溉基础。试点灌区蔬菜区为现代农业园区,近年来农业部门加大投入,在发展设施农业、购置大型农机具、提高耕地质量等方面大力扶持,并积极规范土地流转,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力推动了试点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内容的落地实施。

二、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

凤林水利会(现更名为凤林水利管理协会)解放初期就已经存在,虽经过多次人员更替,但组织和基础一直存在,并实际发挥作用,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规范协会运作,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

规范运作”的原则，成立凤林水利管理协会，制定了协会章程、实现制度上墙，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理范围、管理内容、能力建设及运作管理机制等。协会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放水员 3 名，放水辅助人员 2 名，能够基本满足灌区内设施管理和用水管理的要求，保障农业用水秩序，实现终端用水自治管理，形成倒逼机制，促进高效节水管理。

三、实施农业用水定额管理

试点灌区定额控制参照《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DB33/T 769—2016），结合碗窑灌区峡口片近年来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资料，综合考虑从定额控制点到田间的输水损失，得到定额控制点的控制定额：水稻区用水控制定额为 700 立方米/亩，高效节水灌溉芦笋基地 100 立方/亩。

四、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综合分析维修养护、人员劳务、公用管理费等农业水价成本，科学测算试点灌区成本水价。试点灌区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后成本水价为水稻区 26 元/亩，高效节水灌溉芦笋基地 0.26 元/立方米。根据村集体、管水员和农民群众承受能力，探索推行分档水价政策，农户在定额内用水免收水费，由村集体统一支付；对超定额用水部分，在成本水价的基础上抬高标准，由超定额用水片区放水员支付超定额水费。

五、推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现状灌溉水费由各村委会支付给凤林水利管理协会，用于

放水员的误工费补助和日常小修小补支出，支付水平约为 6 元/亩。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保证灌区正常运行的水价为 26 元/亩，各村委会仍按原筹措渠道和支付标准向协会缴纳灌溉水费，差额 20 元/亩由财政资金进行补助。

六、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

放水员作为“一把锄头管水”的责任主体，通过加强灌区工程管护和用水管理，保证各用水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放水员所负责片区运行良好且未超定额用水将按照节水量和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片区运行维护与用水管理考核优秀的，按奖励标准的 1.2 倍发放。

江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现有村集体缴费政策基础上实施，不增加农户负担，通过水价改革达到节水、减排、增产的目的，使村集体、放水员、农户三者受益。经过分析计算，试点灌区改革后，水稻区年亩均节水 120 立方米、节水幅度达 17% 左右，蔬菜区年亩均节水 16 立方米，节水幅度为 16%；水稻亩均增产 50 千克、增产幅度 7.7%，芦笋亩均增产 500 千克、增产幅度 27.7%；水稻区省工 750 个，芦笋区省工 100 个，省工效益达 6.8 万元。

附件 10

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2016年以来，定海区作为浙江省海岛区代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试点改革片为岑港街道烟墩灌区——烟墩村灌片，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是定海区两个列入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区域之一，作物以单季稻、蔬菜为主。水源为水库和河道蓄水，灌溉方式以提水灌溉为主，种植模式分为大户和散户两种方式。开展改革以来，该区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完善终端管理，为改革推进奠定了基础。

一、灌区生态综合提升，夯实农业节水基础

试点灌区为舟山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自2014年以来，岑港街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完善灌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充分把握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新需求，提升理念，结合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对灌区泵站、明渠、灌溉阀门、机耕路、河道等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并配套建设灌区用水自动计量设施3套，为精准控制灌溉用水打好基础，同时结合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立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开展蔬菜基地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建设，以改革促进设施提升，与美丽乡村相适应。

二、强化灌区终端管理，建立用水奖惩机制

试点灌区原由烟墩村负责运行管理，管理力量和资金难以维持灌区有效运行。2017年9月，在定海区民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视和配合下，成立烟墩农民用水户协会，设立独立账户，以协会为抓手，对试点区实行专业管理。协会吸收街道、村委、放水员、农户代表等作为会员，在做好灌溉服务的同时，也可充当政府的参谋。为保障灌区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保持灌区正常、高效运行，市级配套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8 万元，用于灌区协会的日常运作和节水奖励资金。同时，为激发试点区节水动力，建立鼓励节水的用水奖惩机制，对管水和节水效果显著的放水员或农户直接给予资金奖励，奖惩金额与年度用水目标定额挂钩，按节超水量百分比分三挡执行，奖惩到户；散户种植区，奖惩由放水员和农户共同承担，大户种植区由个人承担。并由协会对试点灌区农户、种粮大户、放水员及村干部开展水价改革宣传动员活动和节水灌溉技术培训指导，普及节水观念、节水技能和方法，明晰奖惩办法。

三、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逐年严格

灌区的农业用水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根据试点区农业灌溉用水环节及其特点，参照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DB33/T 769-2016)，合理测算试点区的目标控制定额，一般降雨年，从 2017 年实施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后，试点灌区用水定额逐年递减，至 2020 年达到目标定额，阶梯定额如下表。

试点灌区分年度实施定额

作物	2016 年 (m ³ /亩)	2017 年 (m ³ /亩)	2018 年 (m ³ /亩)	2019 年 (m ³ /亩)	2020 年 (m ³ /亩)
水稻	870	804	738	671	605
辣椒	270	238	206	173	141

四、科学测算农业水价，探索水价分类分档

结合试点灌区实际情况，水价测算时暂不考虑固定资产和折旧部分，仅按照灌区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或测算的费用确定灌溉成本。试点灌区实施定额管理后水稻区的成本水价为 34.6 元/亩/年，蔬菜区为 51.9 元/亩/年。同时，探索实施分类水价和分档水价，根据试点灌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户承受能力，定额内用水不收取水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定额外用水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加价幅度分三个梯度执行。

定海区属于海岛型地区，水资源季节性紧缺，“节水减排”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核心，通过改革措施的实施，灌区灌排体系完备，农户直观感受效果显著，节约用水和维护水利设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大增强。试点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大幅度改善，提高了灌溉保证率，相对改革前多年平均用水量，节约用水 15.5%，年度试点区节水量 14.4 万方。同时，把水价改革这个口袋利用好，做大做强，形成一条以生态农村为特色的综合改革之路，落实工程管护责任，逐步理顺灌溉秩序，有效缓解农田灌溉问题，消除渠道及河道沿线的脏乱差，改善区域水环境，通过将区域建设成为小型农田水利示范区，打造现代农业风景线。

附件 11

诸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诸暨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钱塘江以南的会稽山麓。全市“七山一水二分田”，2311平方公里市域面积中有99.26万亩耕地，灌溉面积64.3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58.94万亩。2017年，诸暨市被列入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二批试点县。试点区位于该市山下湖镇境内西泌湖灌区内，灌溉面积700亩。试点工作以政府为主导，引导农民自治，依托当地西泌湖水利会（诸暨市41个以自然水系、流域为单位的地方群众性水利自治组织之一）具体实施，逐步实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长效化管理。主要做法如下：

一、政府主导，农民自治，确保农业水价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一是领导重视。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该市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财政、水利、农林、国土等多部门和乡镇（街道）、水利协会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诸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落实市水利局为牵头部门，做深做细前期调查摸排工作，编制完成诸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

二是政府主导。市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编制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市农林局负责指导种植结构调整和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精准补贴及奖励资金；市国土局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是农民自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农田水利良性运行机制，关键工作是提高终端用水管理组织的管理能力，推行农民用水自治。以试点区为例，当地镇政府为主要责任镇乡。试点区所属的西泌湖水利协会是灌区运行维护和用水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委是灌区运行管理的监督主体，放水员是灌区灌溉用水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西泌湖水利会负责人为主做好农业用水现状情况调查及农户的协调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加快工程设施改造，确保灌溉用水计量可靠，节水减排切实可行

一是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针对试点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现状情况，编制实施方案，投入86.09万元，清淤整治渠道2.0km、加固改造渠道0.5km。改造提升渠首两座分水闸、提水泵站等设施，积极推进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建设。明确工程管护主体与管护责任，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二是配套供水计量设施，确保灌区灌溉用水量计量可靠。在试点区渠首和典型田块等适当位置配套建设4处量水设施，其

中2处渠首计量点、2处田间计量点。同时，落实计量责任和计量人员。通过率定，确保灌区灌溉用水量计量可靠。

三是积极推广水稻薄露灌溉，确保农业节水减排切实可行。发挥水利措施与农业措施节水减排的协同效应，结合诸暨市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水稻薄露灌溉、合理施肥等节水减排技术。其中，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根据农林部分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水稻薄露灌溉技术在水稻种植区推广。为保障水稻节水减排技术的推广，多方面落实推广经费：一方面积极参加省有关推广项目的工作，争取省水利科技推广中心的推广经费支持，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诸暨市可用于科技推广的经费，此外还可以结合市农技推广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三、有偿用水倒逼农业节水，有效建立农业用水可持续发展机制

一是分类定价，累进加价，合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在总体不增加农业负担的基础上，考虑灌区供水运行维护成本、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价格应基本反应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根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同的经济附加值，区分考虑其用水价格。以试点灌片为例，水稻水价为0.09元/立方米，远低于蔬菜的0.39元/立方米。另外，由水利会监督农户用水量，按分档水价标准向农户收取累进加价水费（电费）。

二是分类补贴，突出重点，切实保护农户种粮积极性。在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于用于设备维修养护、放水人工成本等成本类费用，其水费的收入不足以维持部分由财政补贴。重点补贴种粮农业定额内用水，切实保护农户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用水奖惩，民主协商，循序渐进推进水价改革。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对采取节水措施或用水集约管理的水利会、农户或放水员给予奖励，提高主动节水的积极性。比如，大户（合作社）自行承担放水管理，散户由水利协会安排放水员统一放水管理，既有大户又有散户情况下，可通过沟通协调的方式决定由谁管理由谁接受奖惩。按月或按季度由水利协会统计用水量，再由村委核定后公示，根据节约（超额）用水量情况，大户自行承担用水奖惩，散户由放水员接受奖惩，奖惩资金由试点区所在镇乡统筹安排。